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江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13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最高成交价为30.2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4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70,986,576.06元（不

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